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事项，是基于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吸收合并，上述单位 2021 年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造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产生差异，公司与其余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认为：公司因吸收合并事项影响及市场变化情况，对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2年3月19日